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3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3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9 日